**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報考專班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服務機構電話 | （ ） | 服務機構傳真 | （ ） |
| 職稱 |  | 服務部門 |  |
| 工作性質內容概述 |  |
| 服務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服務　　　 年　 　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備註 | 1. **考生於本表各欄位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各招生專班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曾任職機構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惟現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1.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2. 本證明書僅供報名招生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3. **請考生自行掃描本表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證明機構（全銜）  | ： |
| 負責人 | ： |
| 機構地址 | ： |
| 電 話 | ： |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 ： |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專班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考生姓名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注意事項 | 1. 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3.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審核表**

|  |  |
| --- | --- |
| 報考專班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工作年資** |
| 工作總年資 | 共　　年　　月 |
| **二、現職資訊**□目前待業中（如為待業中，則不需填寫下方的現職資訊） |
| 機構名稱 |  | 現職年資 | 共　　年　　月 |
| 部門名稱 |  | 職稱 |  |
| 機構員工數 | 人 | 直線部屬人數 | 人 |
| 個人年收入 | □50萬以下□51~100萬□101~150萬□151~200萬□201萬以上 |
| 公司主要業務(以50字為原則) |  |
| 現職工作內容(以50字為原則) |  |
| **三、工作經歷**（請按時間由近至遠，擇優提供現職外之工作經歷，至多三項） |
| 任職期間 | 機構名稱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請考生自行掃描本表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 姓名 |  |
| 報考專班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  |
| 畢業年度 |  |
| 1. **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2. 自傳內容請依各招生專班規定填寫。
3.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4. **請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說明：

* 1.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2. **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專班 |  |

2.推薦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年( 年 ～ 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5%) | 優(5~20%) | 良(20~40%) | 中等 (40~60%) | 中下(60%以下)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 學習能力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分析能力  |  |  |  |  |  |  |
| 創新能力  |  |  |  |  |  |  |
| 成熟與穩定度 |  |  |  |  |  |  |
| 研究潛能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總評 |  |  |  |  |  |  |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1000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研究計畫**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 姓名 |  |
| 報考專班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  |
| 畢業年度 |  |
| 1. **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2. 請依下列大綱（1、研究題目2、研究動機 3、研究方法4、預期成果）具體論述未來就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
3.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4. **請考生自行掃描本表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 考 班 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考 生 姓 名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 1. 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11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2. 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10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3. 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1525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79)，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5. 申請重新評閱。
6.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7.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為 　　　　　　 　　 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作業，特委託 　　　　　　 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 |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 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被委託人 | ： |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 被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專班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應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 注意事項 |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096)**，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3. **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4年4月2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資料

□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電話/手機：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 檢附佐證文件 |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 注意事項 |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2.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專班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初審意見（必填）：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年 月 日 |

**附表十二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14年3月17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報考專班** |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話： |
| E-mail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畢業，學校名稱：※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具右列事蹟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影本)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二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曾任創辦人、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
| 注意事項 |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甄試審查加分項目：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競賽與成就獎項或創業有成具影響力者。**
3.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4.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專班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審查意見（必填）：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十二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14年3月17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報考專班** |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話： |
| E-mail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畢業，學校名稱：※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具右列事蹟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影本)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二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與工學院系所相關產業之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如台積電、台灣水泥、台塑、中鋼或其他相關工程產業）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與工學院系所相關產業之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如台積電、台灣水泥、台塑、中鋼或其他相關工程產業）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與工學院系所相關之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如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環境部等）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
| 注意事項 |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甄試審查加分項目：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如榮獲傑出工程師獎、詹天佑論文獎等）。**
3.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4.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專班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審查意見（必填）：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十二之三：**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14年3月17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報考專班** |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話： |
| E-mail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畢業，學校名稱：※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具右列事蹟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影本)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二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營利(包含醫療院所、農場、生技公司或製藥廠）或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負責人、主要管理者、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上市櫃公司經理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
| 注意事項 |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甄試審查加分項目：曾獲得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
3.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招生委員會」收。
4.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專班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審查意見（必填）：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欲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合計\_\_\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　　　　　　　　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_\_\_\_\_\_\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

 報考專班：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報考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意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限於境外或離島地區就業因素申請）**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報名班別 |  |
| 視訊面試詳細地點(址) |  |
|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業因素居住於國外或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小琉球)。 |
| 檢附證明文件 | □境外或離島地區工作現職證明（正本PDF檔案） |
| □**本人申請以「視訊口試」方式評比，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絕無異議：**1. 經學校同意視訊口試者，考生應於招生專班指定時間內進行視訊口試連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依招生專班公告視訊口試順序進行口試。
2.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視訊口試進行時，請考生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的健保卡）提供招生專班查驗，查驗身分時須露出全臉。考生於口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及麥克風、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利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不得有其他人在場。
3. 若因考生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視訊口試（包含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4.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立即取消考試及錄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律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勒令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5. 其餘上開事項未及記載者，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招　生　專 班　審　核** |
| 審核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班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請填妥此申請表，於114年4月7日（一）前，以傳真（03-9365239）或電子郵件（niuga@niu.edu.tw）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03-9317096）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專班將以e-mail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